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1〕15号

**申请人：**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联石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莫水才，该村民小组组长。

**委托代理人：**黄伟雄，广东刚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罗永雄，市长。

**第三人：**罗定市苹塘镇大虾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龙枝宝，该村委会主任。

申请人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联石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的《关于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21〕1号）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21〕1号）。

二、将争议地大吼西边山（面积约 116 亩）和大吼东边山（面积约 23 亩）林木林地全部确认归属申请人所有。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以 1991 年至 1992 年间形成的苹塘镇大虾管理区、龙吉管理区和金鸡镇石龙管理区间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其附图作为本案权属来源的证据，将第一幅争议地大吼西边（高车氹至蚊帐囊）山（面积约 116 亩）和第二幅争议地大吼东边（上、下迳）山（面积约 23 亩）林木林地归属第三人大虾村委所有是完全错误的，应予撤销。

一、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有以下的事实和证据证明争议地属于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所有。

1. 地名“大吼（啞）”像一个口袋形的盘地，口袋口正对着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四面以山顶为界，流水流向口袋大吼的土地、山场、山林、石山属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未开采石头前，只有口袋口一处可以进出大吼。大吼有山、有地，没有田，大吼的地和石山以及山场、山林，历史以来属联石村民小组。早在 1953 年由罗定县人民政府所发给联石村民小组村民莫文昭、黄莲英的《土地房产所有证》上，已记载了村民莫文昭、黄莲英在大吼有土地的事实（有 1953 年的《土地房产所有证》为凭）。

2. 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的时候，联石村民小组村民在大吼山下的土地耕作，当时的生产队干部还有地亩部记录。

3. 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和农业学大寨时期，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在大吼内开垦过耕地。当时有罗定县驻金鸡镇石龙的下乡工作组人员黎家干、黄志明、李卓南、乐豪士、李炳耀、杜友汉、谢德贤，组织部长黄达照之子黄道正等人到石龙大队驻队工作时到过大吼山指导工作。

4. 八、九十年代期间，联石村民小组也曾有过弃耕看生牛，上山割草砍柴的时光。直到 2005 年，联石村民小组村民在大吼山弃耕的土地进行过复耕种植了花生、木茨、黄豆等农作物，直至 2008 年有老板投资石山开采时才停止耕作。

5. 2000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与陈永甘、崔淑莲、韦海泉签订了《承包石头山（办灰厂）合同书》，合同书第 2 条明确将大崆（即大吼）范围内的弃荒地作采石场地及用地。证明了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在争议地大吼范围内存在经营管理的事实。

6. 2008 年 7 月 27 日，在金鸡镇石龙村委会的见证下，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与云浮市怡诚石材有限公司罗定市苹塘石材厂签订了《联石村石山开采协议书》，约定由云浮市怡诚石材有限公司罗定市苹塘石材厂租用联石村民小组所属的“大吼石山”开采石灰石，每年支付租金 5.5 万元给联石村，开采时间 16 年（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开采范围为：东至大吼口路，南至苹塘上垌村，西至草塘龙吉，北至苹塘大虾村。（有协议书和石材厂老板李灿缴交租金的凭据为证）。

7. 2010 年 12 月 22 日，金鸡镇人民政府、金鸡镇石龙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内容为“兹有我村委会联石村民小组的林地小地名为大吼。四至为：东至大吼口路；南至苹塘上垌村；西至草塘龙吉；北至苹塘大虾村。面积 55 亩，是联石村民小组经营管理，与相邻村民小组的林地界线清楚，无权属争议。”也证实大吼的林木林地为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所有。

以上事实，无容置疑证明了大吼山的土地和林木林地是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祖辈遗留下来的地方，应归属于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所有。

二、第三人大虾村委提供的证据根本不能证明其拥有“大吼”林木林地的事实。

1. 第三人所出具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地亩部是大虾村在上垌、上迳、下迳的证件，根本不属于争议地大吼范围内的凭证，这些证据，完全与本案争议地无关。

2. 第三人提供的《关于兴办大虾复粉厂加工区合作协议书》《租用土地协议书》等证据，不属于在争议地的范围内，该证据与本案争议地无关联性。

此外，第三人故意将联石村民小组地名为“大吼”，称作大虾村所属的地名为“上迳”、“下迳”；把联石村民小组的“大吼”安在大吼背面的“粪箕吼”，将大吼背面的“粪箕吼”称作“大吼”，这实属是张冠李戴，以混淆视听，有意搅乱事实。

三、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既没有尊重历史和兼顾现实，也缺乏公平、公正的原则。

1. 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作为争议地的权利人，对于1991年至1992年间形成的苹塘镇大虾管理区、龙吉管理区和金鸡镇石龙管理区间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其附图毫不知情。该《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没有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的任何人员参与，只有石龙管理区的梁东参与。而石龙管理区（相当于现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只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土地的权利人，因此，石龙管理区无权代表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签署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来确定土地权属的界线。

2. 从争议地点看，对于大吼西边的蚊帐囊山，事实上一直属于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所有并由经营管理，过去从来没有听说第三人对蚊帐囊山提出任何争议。因此，被申请人曾在2019年1月24日作出的罗府决〔2019〕3号《关于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中，将第一幅争议地116亩，以南牛仔车顶东边山脚洼地为起点，往

西南方向沿洼合水线走至洼合水线与西至界线相交点为终点确定为裁定线，裁定线将第一幅争议地（高车沕至蚊帐囊）山分为裁定线北边山（面积约 49 亩）和裁定线南边山（面积约 67 亩）。裁定线南边山（面积约 67 亩）林木林地属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所有，只是裁定线北边山（面积 49 亩）和第二幅大吼东边山（面积 23 亩）的林木林地归属第三人所有。而事实上，第一幅大吼西边山裁定线北边山（面积 49 亩）的林木林地，因该范围是大吼西边山和大吼北边山以山顶分水岭为界流（面）向大吼内的范围，应属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所有。而大吼西边山和大吼北边山以山顶分水岭为界流（面）向大吼外的范围，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没有提出争议。但罗府决〔2019〕3 号号处理决定被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53 行初 46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后，被申请人现却将全部争议地决定给第三人所有，更加脱离了事实和法律依据，完全是错上加错。

3. 对于第二幅大吼东边山（面积 23 亩）的林木林地，因该范围是大吼东边山以山顶分水岭为界流（面）向大吼内的范围，应属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所有。而大吼东边山以山顶分水岭为界流（面）向大吼外的范围，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没有提出争议。而且，该范围的山上还保留了水泥桩为界址，应以山顶分水岭和水泥桩为界作为确权依据。被申请人

凭什么将水泥桩界址大吼东边山以山顶分水岭为界流（面）向大吼范围内（面积 23 亩）的林木林地也归属第三人所有。

综上所述，本案争议的林木林地历史至今属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所有，被申请人在缺乏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将全部争议地决定归属第三人所有，明显偏袒第三人，损害了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的合法权益。为此，恳请云浮市人民政府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罗府决〔2021〕1 号《关于大吼（上下迳、蚁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将争议地的林木林地权属全部确认归申请人联石村民小组所有，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保障。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 至证据 4，土地房产所有证、地亩部、承包石头山（办灰厂）合同书、联石村石山开采协议书、收据。证明：1. 1953 年政府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已载了申请人的村民在争议大吼的范围内拥有土地；2. 在争议大吼的范围内申请人村民分耕种的土地；3. 2000 年申请人已将争议大吼的范围内的石山、土地承包给他人；4. 2008 年将在争议大吼的范围内的石山出租给他人开采；5. 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在争议大吼范围内的山场、土地均是申请人所有，并由申请人经营管理和收益。

证据 5，照片。证明：第二幅大吼东边山保留的水泥桩作界址。

证据 6，勘查图。证明：2015 年 9 月 8 日，罗定市相关部门组织申请人到现场勘查，申请人对争议范围确认属于申请人的界址。

证据 7，罗定县山权证存根。证明：申请人在 1982 年取得的山权证上“蚊帐冲”就是本案争议地“蚊帐囊”。

证据 8，《关于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21〕1 号）。证明：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错误。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机关作出罗府决〔2021〕1 号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机关根据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53 行初 46 号《行政判决书》的判决要求，对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在受理该林木林地权属纠纷后，经过召开调解会和调查知情人及现场勘验，并组织争议双方确认争议地点和争议四至范围及绘制争议林地的界至范围图。经调查，争议地座落于苹塘镇大虾村委与苹塘镇龙吉村委接壤处。经调查核实确定，争议地分为东、西两幅林地，第一幅争议林地，称为大吼西边（高车氹至蚊帐囊）山，四至范围：东至山脚地面为界，南至从大吼口山脚往西沿山脊上至山顶（高车氹），再从高车氹顶往西走经青草阁顶，然后往西沿垠边走落到棉花氹为界，西至从棉花氹

沿氹边起往西北走至红岩顶脚，再沿垠分水上红岩顶，再往东北沿山脊分水走经南牛仔车顶到北牛仔车顶为界，北至从北牛仔车顶往东沿山脊分水走至下迳石山仔，再往东南沿垠分水落至山脚地面为界，争议面积约 116 亩；第二幅争议林地，称为大吼东边（上、下迳）山，四至范围：东至大吼口地面往东北上至上迳艾磅为界，南至山脚地面为界，西至山脚地面为界，北至山脊分水（下迳石山仔沿山脊分水往东上至上迳艾磅）为界，争议面积约 23 亩。第一幅争议地大部分因石场开采没有植被，其中南面没有开采的部分生长有天然杂灌；第二幅争议地主要生长有天然杂灌。

为开采使用争议的部分林地，云浮市怡城石材有限公司罗定市莘塘石材厂采取与争议双方当事人均签订开采协议的方式，在已与大虾村委签订开采协议的前提下，又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与联石村签订《联石村石山开采协议书》，取得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开采使用包括现争议范围内的林地。双方当事人提供的 1953 年土地房产所有证均没有争议林木林地的权属记载，不能作为主张林木林地权属的依据。大虾村提交的罗府集有(2012)第 022394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罗府集有(2012)第 022395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罗府集有(2012)第 022396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罗府集有(2012)第 022397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罗府集有(2012)第 022398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已经行政复议

撤销，不能作为主张林地权属的依据。经现场查明，上述两幅争议地均位于1991年至1992年间形成《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中苹塘镇大虾管理区界线范围内。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粤53行初46号《行政判决书》中认为，1991年至1992年间形成的苹塘镇龙吉管理区与大虾管理区之间、苹塘镇龙吉管理区与金鸡镇石龙管理区之间、苹塘镇大虾管理区与金鸡镇石龙管理区之间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其附图，该核定书上有大虾村委会的前身大虾管理区和联石经济社的上级石龙村委会的前身石龙管理区的时任负责人的签名和盖章，且有当时的罗定县国土局盖章，具有真实性。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可作为本案的权属来源证据。

二、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21〕1号处理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本机关根据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53行初46号《行政判决书》的判决要求，对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经过我市自然资源局多次调解，经多次调解无果后再报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该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21〕1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申请人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请复议机关维持本机关所作的罗府决〔2021〕1号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行政判决书》〔（2019）粤 53 行初 46 号〕。  
证明：判决要求罗定市人民政府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证据 2，申请书及答复书。证明：联石村向罗定市山纠纷办申请调处该宗纠纷，大虾村委答复书证明争议地点、四至范围及立案时间。

证据 3，《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15〕2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15〕29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15〕30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15〕3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15〕32 号）。证明：大虾村委的罗府集有(2012)第 022394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罗府集有(2012)第 022395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罗府集有(2012)第 022396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罗府集有(2012)第 022397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罗府集有(2012)第 022398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经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撤销。

证据 4，《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附图。证明：云浮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粤 53 行初 46 号《行政判决书》中认为,1991 年至 1992 年间形成的苹塘镇大虾管理区、龙吉管理区和金鸡镇石龙管理区间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其附图,有大虾村委会的前身大虾管理区和联石经济社的上级石龙村委会的前身石龙管理区的时任负责人签名和盖章,有当时的罗定县国土局盖章,具有真实性,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可作为本案的权属来源证据。

证据 5,《关于兴办大虾复粉厂加工区合作协议书》、《租用土地协议》、《联石村石山开采协议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07〕1901021 号)及其《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2〕190 号)及其《使用林地申请表》、《转让证明》、调查笔录。证明:1.2005 年 7 月 25 日,大虾村委与罗定市苹塘镇经济发展办签订《关于兴办大虾复粉厂加工区合作协议书》,由大虾村委提供大山磅、牛仔车山场给云浮市怡城石材有限公司开采石料;2006 年 1 月 1 日,苹塘镇经济发展办与云浮市怡城石材有限公司签订《租用土地协议书》,由苹塘镇经济发展办将包括大虾村委石山在内的土地租给云浮市怡城石材有限公司;2.广东省林业局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07〕1021 号)同意云浮市怡城石材有限公司罗定市苹塘石材厂使用大虾村委的林地 4.8667 公顷,该林地位

于现争议地的西北边,没有进入现争议林地范围;3.云浮市怡城石材有限公司罗定市苹塘石材厂因扩建需要,需使用包括现争议范围内林地。为开采使用该林地,云浮市怡城石材有限公司罗定市苹塘石材厂采取与争议双方当事人均签订开采协议的方式,在已与大虾村委签订开采协议的前提下,又于2008年7月27日与联石村签订《联石村石山开采协议书》,取得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开采使用包括现争议范围内的林地;4.广东省林业厅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2〕190号)同意云浮市中材新发矿业有限公司使用苹塘镇大虾村、金鸡镇石龙村委的林地5.502公顷,该林地大部分位于现争议林地范围内;5.2011年5月,云浮市中材新发矿业有限公司购买云浮市怡诚石材有限公司罗定市苹塘石材厂,并成立云浮市中材新发矿业有限公司罗定市苹塘石场。

证据6,金鸡国土所出具的证明。证明:联石村提交的证明不是争议林地的权属证明。

证据7,勘踏现场笔录及附图、报到表、委托书、资格证。证明:1.双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点及四至范围;2.双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现有的主要林木是天然杂灌;3.双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周边与哪村林地相邻;4.确认争议地有关地点;5.核双方权属依据;6.对本案争议地现场勘踏、勾图等技术性工作是林业局技术人员协助完成,该工程技术人员有专

业资格证。

证据 8，调查调解会笔录、林权争议协商调解终结书。  
证明：1. 明确争议地点及四至范围；2. 争议地内的林木生长情况；3. 争议地周边相邻情况；4. 双方当事人提交的 1953 年土地房产所有证和地亩部，其用于主张林地权属的记载均属耕地；5. 双方均不认可林改期间由村组负责人确认的界线；6. 经多次调解无果，双方确认无法协商，要求政府裁决。

证据 9，各种通知及送达回证。证明：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调查调解工作。

证据 10，《关于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21〕1 号）。证明：被申请人已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第三人未举证答复**

#### **本府查明：**

本案争议林地于罗定市苹塘镇，争议双方为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联石村民小组（以下简称联石村）和罗定市苹塘镇大虾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虾村）。争议林地分为东、西两幅。第一幅争议林地，称为大吼西边（高车氹至蚊帐囊）山，四至范围为：东至山脚地面为界，南至从大吼口山脚往西沿山脊上至山顶（高车氹），再从高车氹顶往西走经青草阁顶，然后往西沿垠边走落到棉花氹为界，西至从棉花氹沿氹边起往西北走至红岩顶脚，再沿垠分水上红岩顶，再往东

北沿山脊分水走经南牛仔车顶到北牛仔车顶为界，北至从北牛仔车顶往东沿山脊分水走至下迳石山仔，再往东南沿垠分水落至山脚地面为界，面积约 116 亩。该林地大部分因石场开采没有植被，其中南面没有开采的部分生长有天然杂灌。

第二幅争议林地，称为大吼东边（上、下迳）山，四至范围为：东至大吼口地面往东北上至上迳艾磅为界，南至山脚地面为界，西至山脚地面为界，北至山脊分水（下迳石山仔沿山脊分水往东上至上迳艾磅）为界，面积约 23 亩。

争议林地均为石山，主要生长有天然杂灌，双方当事人均没有种植经营的事实。

1991 年至 1992 年间，原罗定县国土局核定苹塘镇大虾管理区与金鸡镇石龙管理区土地权属界线形成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记载大虾管理区与石龙管理区的界线基本走向为南北，东边为石龙管理区，西边为大虾管理区，以附图东北部的“马鞍山”南边小路上的图解坐标为 X: 2519677、y: 37584.214 为起点（点西北陇水塘东南角 95 米）；由此沿小路中线往南走到松树林边，再转沿松树林中天然小通道往东南走到拐点 1（位于两水沟交汇处）；由此沿水沟中心往东南 182 米，再转往西南走过草坡 55 米到拐点 2（位于“红石岩”山东面山咀），由此至拐点 3（位于“红石岩”山东南山咀，旱地西南角的崩坡北边线）路段界线有争议（双方附争议原由书，详见争议原由书）。再由拐点 3 沿崩坡北边线往东走到崩

坡坎东北角,转往西南沿崩坡东南边及走到“下子塘水库”东北端,再沿水库高水位线往西南边走到拐点4(位于“翁煲山”山顶东北崩沟与水库水岸水交叉处);由此沿山坡往西南走到拐点5(位于“翁煲山”山头西边山咀水库边,图解坐标为 X: 2518031、y: 37583463);由此沿“大虾水库”南边最高水涯线走到拐点6(位于“大虾水库”堤坝西北端中心);由此往西北沿山坡走至山脊线,转沿山脊分水线往西南走到“大石磅”最高处,继续往西南至山脚小路交叉点,再由此往西南沿山坡上至“高车沘”山顶最高处(高程为 302.8 米)终止。

1991 年至 1992 年间,原罗定县国土局核定苹塘镇龙吉管理区与苹塘镇大虾管理区土地权属界线形成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记载龙吉管理区与大虾管理区的界线基本走向为南北,东边为大虾管理区,西边为龙吉管理区,记载“圆墩山”顶至“高车沘”的界线为:往南沿山脊分水线走到“圆墩山”顶,折往东沿山脊分水线走到拐点5(位于“大吼”山顶,高程为 278.0 米),由此沿山脊分水线往南走到“高车沘”山顶终点(高程为 302.8 米的山头最高处)。

经核《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附图和《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示意图》,第一幅争议林地界线上的棉花沘位于高程 92 米山顶、南牛仔车顶位于高程 278.0 米的“大吼”山顶,高程 92 米山顶位于“大吼”到“高车沘”权属界线的西边。第一幅争议林地从高车沘到红岩顶

的界线位于“大吼”山顶到高车丞权属界线的西边，而该权属界线的西边属于龙吉管理区的土地。因此，第一幅争议林地包含了《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记载龙吉管理区的土地。

2005年7月25日，大虾村与罗定市苹塘镇经济发展办签订《关于兴办大虾复粉厂加工区合作协议书》，由大虾村提供大山磅、牛仔车山场给怡城公司开采石料。2006年1月1日，罗定市苹塘镇经济发展办与怡城公司签订《租用土地协议书》，由苹塘镇经济发展办将包括大虾村石山在内的土地租给怡城公司。广东省林业局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07〕1021号）同意怡城公司罗定市苹塘石材厂使用大虾村的林地4.8667公顷，该林地位于现争议地的西北边，没有进入现争议林地范围。怡城公司罗定市苹塘石材厂因扩建需要，需使用包括现争议范围内林地。为开采使用该林地，怡城公司罗定市苹塘石材厂采取与争议双方当事人均签订开采协议的方式，在已与大虾村签订开采协议的前提下，又于2008年7月27日与联石村签订《联石村石山开采协议书》，取得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开采使用包括现争议范围内的林地。广东省林业厅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2〕190号）同意云浮市中材新发矿业有限公司使用苹塘镇大虾村、金鸡镇石龙村委的林地5.502公顷，该林地大部分位于现争议林地范围内。

另查明，2011年5月，云浮市中材新发矿业有限公司购买

怡诚公司罗定市苹塘石材厂, 并成立云浮市中材新发矿业有限公司罗定市苹塘石场。

争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 1953 年土地房产所有证, 其用于主张争议林地权属的记载均属耕地。

2015 年 10 月, 联石村以大虾村为被申请人, 向罗定市人民政府提交林权争议处理申请, 要求对争议林地进行处理。2019 年 1 月 24 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9〕3 号), 对争议林地作出权属处理决定。联石村和大虾村均不服该处理决定, 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9 年 7 月 18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作出云府行复〔2019〕15 号行政复议决定, 维持罗定市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联石村和大虾村均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 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53 行初 46 号行政判决, 撤销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府决〔2019〕3 号处理决定和云浮市人民政府云府行复〔2019〕15 号行政复议决定、由罗定市人民政府对本案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该判决已生效。

2021 年 4 月 20 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以《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作为权属来源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四条规定, 作出《关于大

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21〕1号），决定争议林木林地属大虾村全体农民集体所有。

**本府认为：**

本案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四条规定，作出《关于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21〕1号）是否合法。

根据在案证据，《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附图记载大虾管理区的权属界线无法包含全部争议林地。罗定市人民政府以《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作为权属来源证据，将争议林地全部确认给大虾村全体农民集体所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附图记载，有部分争议林地原龙吉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范围内，原龙吉管理区与本案林权争议有利害关系。罗定市人民政府调处机构未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通知原龙吉管理区或者与本案林权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三人参加调处，属于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大吼（上

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21〕1号），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应当予以撤销并由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撤销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关于大吼（上下迳、蚊帐囊）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21〕1号），责令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